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4)028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传真	0755-84160867		
电话	0755-8419098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为各类制造业客户、进出口贸易主体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全球物流服务产品以及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合同物流服务商,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各项服务。公司在提供标准化的货运服务、仓储租赁及库内操作和门到门交付的解决方案之外,结合客户需求,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利用干线或区域物流商在特定环节和区域的比较优势,委托外协对象执行运输、配送等物流环节,弥补了公司不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营运线路的营运能力,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公司以全链路的精益陆运服务为基底,通过链接班列、海运、空运及多式联运等不同运输方式,为客户提供弹性化、一站式国际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关务、转运、联运、国际货代及末端配送等全链路物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供应链环节的特性,延伸为核心客户企业提供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在国内、国际一站式物流服务基础上,提供代理采购、供应链贸易等供应链管理服务,该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起到了辅助配套作用,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始终以提供服务的稳定性、高效性和安全性为根本理念,致力于构建完善畅通的全球运输体系,打造高效的全球物流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全球物流与供应链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71,154,060.78	1,716,451,874.39	1,716,524,943.60	-31.77%	1,922,702,217.15	1,922,776,6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729,115.89	801,401,525.46	801,474,594.67	12.51%	867,776,699.07	867,851,143.4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2,015,914.96	514,541,685.14	514,541,685.14	-29.64%	540,539,664.14	540,539,66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87,589.65	-67,824,855.67	-67,826,230.86	245.65%	48,805,151.01	48,879,5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46,734.92	-78,137,125.85	-78,138,501.04	42.48%	-25,788,515.28	-25,714,0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3,260.26	-16,763,355.36	-16,763,355.36	-276.38%	176,731,639.81	176,731,63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12	250.00%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12	250.00%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8.13%	-8.13%	19.73%	7.16%	7.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749,475.33	99,463,467.04	110,534,037.58	55,268,9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675.28	-11,845,308.99	135,211,786.85	-23,554,2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1,209.33	-16,409,522.40	-10,045,759.16	-16,080,2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739.81	-21,864,697.33	-39,207,606.91	15,970,783.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15.71%	88,364,325.00	66,273,244.00	质押	34,200,000.00
张俏	境内自然人	3.86%	21,704,016.00	16,278,012.00	不适用	0.00
郑志钱	境内自然人	3.03%	17,057,86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建克	境内自然人	1.66%	9,317,955.00	0.00	不适用	0.0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32%	7,449,975.00	5,587,481.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5,359,381.00	0.00	不适用	0.00
夏昱	境内自然人	0.45%	2,52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516,59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彬微	境内自然人	0.35%	1,98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淑琴	境内自然人	0.32%	1,811,0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俏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 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359,381	0.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516,590	0.45%
蔡彬微	新增	0	0.00%	1,983,100	0.35%
陈建聪	退出	0	0.00%	3,402,000	0.60%
马原圃	退出	0	0.00%	3,250,000	0.58%
杨阳	退出	0	0.00%	3,232,022	0.5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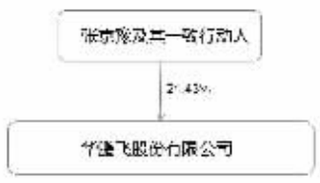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聚焦"大物流"的战略调整目标以及地理信息测绘板块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传统优势主业,将有限的资源和管理精力更多投入到"大物流"业务,加强大物流事业群的业务协同性,以满足客户多变的业务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物流服务水平,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宏图创展股权出售,出售后宏图创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6.72万股。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激励对象29.4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因公司与李长军、杨阳就关于业绩承诺事项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李长军、杨阳作为申请人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仲裁涉及金额约为54,147万元。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2022)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89号裁决书。根据裁决,李长军、杨阳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的补偿款金额人民币6,803.05万元,剔除应当由公司承担的仲裁费用即实际应当向公司支付6,719.38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杨阳、李长军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所涉事项仲裁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4、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各自在相关行业的资源与优势,双方愿意在推动无人机应用、工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愿意在推动智慧物流和产城数字经济发展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四川创新社会发展与管理研究院就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按照政产学研用投营协同创新机制,在新一代智慧社区治理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全国范围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城区低效土地再开发、物业管理服务、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便民服务设施改造运营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社区建设,包括不局限于新建建筑的智慧楼宇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现有物业及老旧社区的综合整治改造、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的便民设施改造运营及全国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四川创新社会发展与管理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75号、(2021)082号、(2021)125号、(2022)001号、(2022)002号。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4)01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124,8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唯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建文	魏贞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6号(双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6号(双号)	
传真	0592-5780983	0592-5780983	
电话	0592-7769618	0592-7769618	
电子信箱	vkir@ctmold.com	vkir@ctmo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依托在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以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以及健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规模生产企业,形成了由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以及以空气净化器为主的健康产品构成的产品线,可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被认定为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掌握了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和制造以及注塑成型的核心关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462项授权专利,其中23项发明专利。

公司已初步完成国际化布局,在厦门市、泉州市、上海市、天津市、德国耶拿市、马来西亚新山市、墨西哥萨尔蒂约市、越南隆安省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拥有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数控深孔钻床、双色注塑机等加工制造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查机、光学测量系统、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产品远销至欧洲、美国、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汽车领域的均胜电子、捷温科技集团、博泽集团、Altcam集团、慧鱼集团;新能源领域的法拉电子;家居领域的宜家集团、博格步集团、威卢克斯集团、YETI集团;电子领域的康普集团;健康家电领域的晨北集团、历德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695,914,140.16	3,382,654,238.20	9.26%	1,465,507,5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2,975,745.74	2,963,241,086.51	4.04%	1,117,772,193.7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41,074,347.86	958,097,728.84	39.97%	1,159,145,8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69,329.73	163,450,635.39	2.83%	191,797,2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55,426.61	123,865,236.36	-6.22%	173,711,24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36,759.28	211,918,489.55	-25.94%	224,441,51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67	1.3097	2.83%	2.0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67	1.3097	2.83%	2.0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60%	-0.01%	18.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598,724.07	285,401,610.77	394,818,911.52	421,255,10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22,105.14	26,210,896.13	50,746,032.46	58,690,2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6,960.83	14,494,083.04	43,292,697.99	46,151,6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4,088.42	48,341,833.01	17,004,053.59	28,856,784.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辉阳	境内自然人	43.27%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2%	16,879,000.00	16,879,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	6,860,000.00	6,860,000.00	不适用	0.00
张俣	境内自然人	2.80%	3,500,000.00	3,500,000.00	不适用	0.00
王燕	境内自然人	2.32%	2,900,000.00	2,900,000.00	不适用	0.00
庄朝阳	境内自然人	0.93%	1,164,000.00	1,164,000.00	不适用	0.00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47,000.00	1,147,000.00	不适用	0.00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2%	775,000.00	581,250.00	不适用	0.00
郭锦川	境内自然人	0.62%	7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窦圣芸	境内自然人	0.47%	5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庄辉阳和王燕为夫妻关系;股东庄朝阳和庄辉阳为兄弟关系;股东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燕;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庄辉阳的近亲属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朝阳。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燕华	退出	0	0.00%	0注1	0.00%
窦圣芸	新增	0	0.00%	590,000	0.47%

注1:本报告期末,周燕华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前200名股东名册内,无法获取具体数据,此处以0表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坤	杨悦纬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传真	0755-29895093	0755-29895093	
电话	0755-29893456-81300	0755-29893456-81300	
电子信箱	ir@szkexin.com.cn	ir@szkexi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上市后,经过最近几年的产品与市场的双转型,成为同时具备电池系统、电源系统等网络能源核心软硬件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提供基站站点能源、数据中心能源等包含机柜、电源、电池和温控设备的系统级产品,可以给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工商业等场景提供"一站式"网络能源解决方案。

通信网络能源是一个复杂的一体化的系统,需要对通信行业场景应用有深入的理解并利用积累的行业数据进行场景设计和场景融合定义,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公司是我国较早进行ODN网络建设方案研究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之一,早期主要产品为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公司上市后,针对无线网络发展趋势和5G建设的特点,围绕客户需求痛点,通过自研和外延式发展,开发出一系列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为:无线网络能源产品、数据中心产品和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

(1)无线网络能源产品

网络能源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分为:固网传输侧应用场景,无线接入侧应用场景,核心网侧应用场景。公司网络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接入侧网络建设领域,因此命名为"无线网络能源产品",主要是为无线通信基站提供能源保障,一般包括电源模块、电池模块、监控模块、温控模块和结构件等,是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无线网络能源产品具体又划分为:机柜及配电类产品、电源类产品和电池类产品。

①机柜及配电类产品主要由柜体结构件、应急风扇/空调等构成,可以为电池、电源及运营商主设备提供放置与安装环境空间。机柜及配电类产品可单独销售,也可以与电源类、电池类产品集成为一体化机柜进行销售。与分布式安装不同,采用一体化机柜方案,可以节省安装空间,提升安装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②电源类产品主要是为基站相关设备提供交直流配电、开关电源、过载保护等功能的器件。公司电源类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随同公司其他产品集成为解决方案类产品出售。

③电池类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方形电池,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电池自维护和管理、使用方便、节能环保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的储能备电,在通信设备外接电力发生故障时,提供通信应急电力供应保障,可独立销售,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随同公司其他产品集成为解决方案类产品出售。

公司为深化锂电池储能业务布局,于2021年8月设立专业化子公司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聚力")。科信聚力自设立时就定位于锂电池系统提供商,确立了依托公司在通信行业20年深耕的平台,把握电源、电池、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优势,全力开拓海外高端市场,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标准电芯、磷酸铁锂标准电池模组、家储系统/壁挂式家储等。

公司新增磷酸铁锂电池产线后,在通信领域,将有能力独立完成机柜、电源、电池、空调相结合的一体化网络能源解决方案,改变传统基站建设多个系统和专业配合、建设效率较低的问题,实现快速、安全、节能的高质量网络建设,从而为运营商提供更加适应未来技术路线的"一站式"的网络能源解决方案。另一方面,综合来看,公司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会,有助于提升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降低通信投资周期的波动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仍以通信板块为主。

(2)数据中心产品

公司数据中心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封闭冷通道、IDC机柜等产品,主要为数据中心机房提供供电、数据传输、物理支撑及散热等功能。

(3)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

公司固定及传输网络产品为公司传统产品,主要包括无跳接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纤配线产品、光无源器件等ODN设备,通过光纤光缆实现通信设备线路的连接、调配、管理的功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67,588,848.46	1,763,880,344.34	1,768,119,903.60	-17.00%	1,552,712,154.60	1,552,822,7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79,168.40	541,404,886.02	541,711,500.65	-41.82%	560,938,654.47	561,049,211.0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2,299,910.07	834,085,426.38	834,085,426.38	-38.58%	704,947,250.67	704,947,2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656,162.74	-13,322,934.74	-13,126,876.69	-1,603.80%	-120,142,093.53	-120,031,53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07,849.44	-13,689,956.46	-13,493,898.41	-1,591.19%	-125,497,274.18	-125,386,7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592.73	-24,131,092.75	-24,131,092.75	52.29%	-140,058,949.07	-140,058,94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06	-0.06	-1,700.00%	-0.5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06	-0.06	-1,700.00%	-0.5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0%	-2.42%	-2.38%	-49.82%	-19.38%	-19.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004,253.91	184,346,475.03	113,041,240.91	106,907,9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1,386.56	-26,203,948.95	-42,954,276.81	-115,196,5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82,400.59	-26,654,165.02	-46,208,665.04	-116,062,6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7,745.84	23,929,712.81	-2,601,995.05	-9,272,564.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登志	境内自然人	12.63%	26,277,420.00	19,708,065.00	不适用	0.00
曾宪琦	境内自然人	2.57%	5,336,537.00	0.00	质押	4,420,000.00
李思禹	境内自然人	2.28%	4,74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锋峰	境内自然人	1.94%	4,041,507.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洋	境内自然人	1.15%	2,38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026,135.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晓斌	境内自然人	0.97%	2,00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俊佳	境内自然人	0.88%	1,8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宏宇	境内自然人	0.72%	1,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海清	境内自然人	0.57%	1,18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思禹	新增	0	0.00%	4,747,000	2.28%
李洋	新增	0	0.00%	2,383,500	1.15%
潘宏宇	新增	0	0.00%	1,500,000	0.72%
#高海清	新增	0	0.00%	1,188,700	0.57%
#俞慧军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